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補助計畫

古物、文物調查研究計畫提報資訊彙整表

（申請調查研究計畫請將此表納入計畫書）

本表適用依本局 D 類一覽表規定，補助項目(四)為文物普查及古物調查研究相關計畫，以及依文資法第65條普查、提報、列冊追蹤及67條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(構)保管之文物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具有文資價值之文物，規劃之調查研究相關計畫。

本案計畫共調查研究__案__件，標的及研究理由、方式說明如下：

調查研究標的名稱	文物基本資訊(如尚無資訊欄位請填待確認)	調查研究理由(簡要說明文物歷史脈絡、重要性及擇定理由)	文物普查年度、計畫名稱及文化資產分級建議(相關資料請併附於附件)	調查研究是否包含科學檢測方式及科學檢測目標(如包含科學檢測應於計畫中另詳述相關規劃)	文物圖片
	件數:○案○件 尺寸(公分): 材質: 技法: 年代:	1. 初步評估文物歷史、科學、藝術價值: 2. 重要性及擇定理由:	本案為○○年度○○普查計畫成果；分級建議為一般古物/列冊追蹤。相關資料為附表/附件○。	例: XRF 元素組成檢測，為確認文物材質組成，以利了解文物選材、工藝等面向。詳細內容請見 P.○○頁。	